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673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 四、监票人名单；
- 五、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00 时准时开始，会期一天。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京平先生

序 号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执 行 人
第 1 项	介绍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董事会秘书陈铁生
第 2 项	宣布到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比例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第 3 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董事长郭京平
第 4 项	审议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长郭京平
第 5 项	关于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董事长郭京平
第 6 项	审议监票人名单（鼓掌通过） 注：监票人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	
第 7 项	宣布表决票清点结果及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第 8 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长郭京平
第 9 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 10 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班子回答股东提问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
第 11 项	宣布大会结束	董事长郭京平

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长 郭京平

各位股东：

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70万人民币/年。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函》，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正式合并，此次合并的形式是以中和正信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已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70万人民币/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按表决书中注明的填写方法填入“同意”或“弃权”或“反对”意见，并将表决书投入投票箱。请将股东姓名、股东帐号和所持有股数填入表决书中相应的栏目。错填或漏填均视为无效。

三、监票人负责监票及计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

五、本次大会议案表决的投票及计票的全过程，由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名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监票及计票工作。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股东姓名：_____ 股东帐号：_____ 所持股数：_____

对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股东请按选票中注明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之一，在相应栏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画“√”即可。

2、对同一议案表决时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均不填写或同时在两个栏目，甚至三个栏目上填写的，视为对该议案放弃表决